

#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志工甄選要點

108年8月20日學務會報通過

108年9月3日學務長核定

109年7月17日修訂

112年6月12日學務長核定修訂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，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之人文關懷，拓展國際視野，並藉以增進學生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的相互了解及交流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國際志工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申請者須檢具申請書及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並經由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者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，且無涉及已成案之性平案件、記過處分或其他重大行為偏差者。

三、國際志工甄選流程：

(一)國際志工申請案送至課外組後，由課外組輔導同仁及國際志工各團領隊與副領隊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書審合格者始得參與面試。

(二)面試由課外組委請各國際志工團領隊及副領隊個別面試，面試通過後由課外組將入選名單公告於課外組網頁。

四、參與本校國際志工者須盡下列義務：

(一)行前期間，進行國際志工服務之各項準備工作（含學校要求之行前活動），並參加志工行前培訓、各項工作會議及校方要求之課程。

(二)出國期間，配合團體在當地全程參與服務工作，不得脫隊行動，亦不得滯留國外。

(三)返國後二個月內將出國服務報告書（含影音紀錄）及工作紀錄手冊電子檔傳送至課外組。

(四)舉辦成果發表、經驗分享及志工招募等活動。

(五)返國後各團工作會議，除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之外，出席率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(六)如遇特殊情形（如：傳染病或天然災害等），配合政府及學校各項規定與政策。

五、與服務相關之著作權歸屬於各著作者，惟本校享有已繳交著作物（出國服務報告書、影音紀錄、照片及成果集內容）著作財產權之無償非專屬授權。

六、有以下任一情事者，課外組得撤銷其參與海外志工服務之資格：

(一)未善盡第四點所述之義務者。

(二)有健康疑慮或由領隊提出有無法配合團體工作之情況者。

(三)涉及已成案之性平案件、記過處分或其他重大行為偏差者。

七、參與本校國際志工者，於服務期滿後，得向課外組申請服務證明。

八、本要點由課外活動組提出，學務會報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。